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1~2 次新住民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一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

- (一)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須備委託書）方式。
- (二)甄選報名時間為 115 年 6 月 16 日(二)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；考試時間為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中港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港一街 142 號），電話：02-29925550#811

二、報名費：

本項甄選免收報名費。

三、甄選名額及甄選方式：

- (一)甄選名額：
印尼語教學支援教師：1 名
柬埔寨語教學支援教師：1 名
臺灣手語教學支援教師：1 名
甄選方式：口試，每位考生 10 分鐘
- (二)合格人員由本校依教學需要及語言專長通知授課，其授課時數並得由本校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衡酌調整及分配。

四、聘任（列冊候用）期限及待遇：

- (一)錄取人員聘任有效期限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（實際聘期依需要上課時間為準）。但如上級機關規定或本校就校務通盤考量後，決定提前中止或縮減相關課程時，本校得無條件提前終止錄取人員之聘任，或縮減其授課時數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錄取人員之聘任，依據本市訂頒「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、新住民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」之規定，每週至少 1 節，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得以隔週上課 2 節方式彈性調整；亦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，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；其待遇則依在本校實際授課之時數，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鐘點費（非按月計酬）。

五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身心健康、品德優良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，且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二)新住民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三)臺灣手語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六、應繳證件：

- 應徵人員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、影本各 1 份（正本驗後退還），並請依序排列裝訂：
- (一)附件 1 到附件 4：報名表（貼最近本人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）、授課節數證明書、簡要自傳、具結同意書。以 A 4 紙張列印後使用，本校不另販售或提供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（居留證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毋須剪裁）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（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毋須剪裁）
 - (四)新住民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

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臺灣手語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（五）附件 5（非必備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，另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。

七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將由本校於 115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/ 教育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八、附則：

（一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並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 1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應徵類別： 印尼語 柬埔寨語 臺灣手語

教學支援教師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年	月	日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				
身份證 (居留證)號				年	月	日						
現職				電話								
住址							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畢業以下(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畢業_____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畢業以上(含) _____系所											
教師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; (證書字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字第 _____號)											
培訓 認證資格	培訓認證機關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字第 _____號 (無認證文件者，不受理報名)											
經 歷	1.					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
	2.					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
	3.					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
繳 附 相 關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(貼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(本人報名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(居留證) 影本 (正、反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或縣市核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(已通過未取得證書請填附件 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關教學之經歷證明 (如附授課節數證明) 註： 1、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全球資訊網 (http://www1.ghes.ntpc.edu.tw) 免費下載，並以 A 4 紙張列印後使用，本校不另販售或提供。 2、各項證件均請以 A 4 紙張影印，毋須剪裁。	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填交本報名表者，視同切結身心健康、品德優良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。 2. 各項報名表件，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(參照簡章應繳證件欄)。 3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。											

(授課節數證明) 曾任職學校開具

新北市教學支援人員授課節數證明書				
行政區	區	學校名稱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/ 居留證編號		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
語言別		歷年授課節數		
		112 學年度	113 學年度	114 學年度
		共 節	共 節	共 節
備 註	1.授課節數包含學期中授課節數、寒暑假樂學計畫授課節數。 2.114 學年度授課節數計算至 115 年 6 月 30 日			
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，特予證明。				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				

承辦人:

處室主任:

校長:

附註:本表應由新北市學校人員查驗填寫及核章。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
應徵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簡要自傳

(一) 選擇本校原因：

(二) 參與學校或社會團體：

(三) 曾任教學之經歷：

(四) 教學理念：

具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：

- 一、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。

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具結

立具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
重病
其他 ()
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6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新北市中港國小 115 學年度 教
學支援人員甄試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，無法於
1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合格證書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新北市中港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報考人簽名)
身分證統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